

中共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海高职党办〔2021〕6号



中共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学校《文明校园常态化建设管理三年 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文明校园常态化建设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已经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

文明校园常态化建设管理三年行动计划

(2021 年—2023 年)

2020 年舟山入围“全国文明城市”，我校被舟山市委市政府评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先进集体”。为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建设更高水平文明城市，市委市政府出台了《舟山市文明城市常态化建设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21 年—2023 年）》。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标准，结合我校创建省级文明校园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工作导向，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文明校园常态化建设为统揽，守正创新、德法并举、久久为功，全面巩固和深化文明城市、文明校园创建成果，着眼推动创建工作常态长效，着手解决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提高师生文明素质和文明程度，做全国文明城市和省级文明校园建设的主力军，努力把舟山打造成全国文明城市的海岛样板，为加快建设“四个舟山”、全面展示“重要窗口”海岛风景线提供坚强精神力量与道德支撑。

二、行动目标

全面落实《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

评细则》、《舟山市文明城市常态化建设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中的相关指标，深化省级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围绕文明校园“六个好”要求，强化教书育人、管理育人、环境育人，持续推进省级文明校园建设，圆满完成学校文明创建任务，确保我市通过全国文明城市复评，并彰显后发优势，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力争创一流。

三、主要任务

1. 全面提升理想信念教育

健全完善学习制度，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学校首要政治任务，作为学校党委、各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组织学校领导干部到教学一线宣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到学懂弄通做实。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融入学校发展各方面，转化为全体师生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深入推进公益广告宣传，使公益广告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载体。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健全公民道德教育工作体系。

2. 加强师生思想道德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舟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规范师生文明行为。树立创建主人翁责任意识，自觉增强文明意识，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校园工作，大力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公民道德基本规范和学校的“一训三风”精神，开展文明礼貌用语、文明礼仪知识、法

法律法规知识普及。继续开展“师德先进个人”、“巾帼文明岗”、“事业家庭兼顾型先进个人”、“校园十佳之星”等评选，持续开展寻找、学习和争做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活动。有针对性地定期组织开展系列文明劝导行动，引导师生明礼仪、讲公德、知荣辱、守法纪。强化监督检查，对在日常生活、交通出行等方面存在的行为失范问题及不文明陋习进行通报并专项整治，严格执行《中共舟山市纪委 中共舟山市组织部关于严明创城工作纪律要求的通知》和学校《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省级文明校园日常管理考核标准》、《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责任追究有关办法》等，做到令行禁止。加强师生诚信教育，健全诚信机制，加强学术、科研、考试等方面信用记录制度，加强诚信监管，纳入考核体系。

3. 抓好校园环境“补短固效”

做到创建任务无死角、创建区域无死角、创建内容无死角。一是净化环境。加强落实点位、责任区管理职责，全面实施属地管理制度，无乱堆放、乱停车、乱涂写等，加大公共区划秩序管理力度，确保校园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全面落实垃圾分类，严格按照舟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舟山市校园禁烟行动方案》的通知执行校园控烟并确保“烟蒂不落地”。深入推进大学生文明寝室建设，倡导科学文明、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二是加强校园设施管理。加强对物业、安保服务工作的督促和指导，落实专人巡视制度，特别加强全校公共区域卫生、消防、基础设施、安全等的巡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或整改，确保各项设施完好、消防通道畅通。三是提升宣传及公益广告。按照“位置要醒目、点

位要达标、分布要均匀、表述要正确、画面要整洁、内容要齐全、形式要多样”要求，及时更新完善校内各点位的公益广告和宣传栏内容。

4. 大力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一是进一步营造“创建”氛围。及时更新更换文明创建公示牌、宣传栏，公示创建目标规划和载体措施及创建内容，确保宣传规范整洁。利用学校微信、微博、大屏幕等宣传载体大力营造创建工作氛围。二是广泛宣传“创建”工作。利用动员大会、开学典礼、班会、主题演讲、知识竞赛、征文比赛等形式丰富的校园文化活动，向师生宣传创建工作，熟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创建知识，积极参与创建主题宣传、志愿服务等各类活动，努力营造人人支持创建、人人参与创建的浓厚氛围。

5. 推进志愿服务常态化

结合学生劳动实践教育，定期组织师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做到活动开展有计划、有记录。大力推进社区结对共创和党员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拓展大学生“双百双进”活动，广泛开展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农民工和残疾人“四关爱”志愿服务。鼓励师生利用双休日、寒暑假就近就便主动参与社区服务活动。

6. 健全日常管理督查机制

持续推进文明创建工作日常管理督查机制，将文明创建工作全面融入教育教学活动，做到文明创建工作常态化、有效做法制度化。

四、推进措施

1. 完善创建工作机。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创建工作年度重点巩固内容，切实制定本部门（单位）的工作方案或计划，扎实落实工作。建立平时例会制度，通过召开动员会、专题会、推进会等，总结创建工作情况，运用视频、图片等形式分析创建短板，部署落实阶段性工作任务。

2. 构建自查督查机制。各专项工作小组和责任部门（单位）要定期开展自查，主动查找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对策措施，及时加以解决。学校督查工作组定期开展文明创建检查，及时反馈问题，限期整改落实。

3. 强化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学校《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省级文明校园不文明行为处罚暂行办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省级文明校园检查考核暂行办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责任追究有关办法》等，依据处理在文明创建中责任不到位的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

附件：学校文明校园常态化建设管理三年行动实施细则
(2021-2023年)

附件 1

学校文明校园常态化建设管理三年行动 实施细则（2021—2023年）

根据《舟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日常管理测评办法》的总体要求，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公共秩序、环境卫生、交通秩序、设施设备、志愿服务。为全面落实《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创建指标全面达标，形成文明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工作格局，特对学校文明校园常态化建设工作三年行动计划进行细化：

一、 创建常态化工作

1. 学校每年召开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布置会。
2. 大力宣传营造“舟山有你 越来越好” 创建国家文明城市氛围。
3. 各点位严格按照《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创建省级文明校园工作要求》、学校《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责任表》等要求开展日常创建工作。
4. 学校建立定期检查校园制度。后勤产业处、保卫处要根据工作职责，结合实际，加强对物业、安保服务工作的督促和指导，落实专人巡视制度，特别加强全校公共区域卫生、消防、基础设施、安全等的巡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或整改。
5. 学校爱卫会（后勤产业处）牵头，工会、学生处协同组织

每月一次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

6. 组织部、校团委组织广大党员和学生团学干部成立“党员志愿者”、“青年志愿者”文明服务队，力争做到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 50%以上。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志愿服务“创建文明校园”等工作。

7. 创建办负责文明城市、文明校园常态管理，通过专项督查、定期测评、专题通报、末位约谈等办法，推动各责任区块和部门把功夫用在平时。

二、创建迎测工作

1. 根据上级相关工作布置，学校及时召开迎接文明建设工作动员会，对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思想认识进行再宣传，对全校创建工作进行再部署，要求全体师生员工做社区共建、宣传动员、文明出行、文明居住和志愿服务的表率。

2. 宣传部、后勤产业处、保卫处等部门重拳出击，对校园及周边一切静态不文明行为抓好薄弱环节整改落实。

3. 迎测前，创建办制订迎测方案。

4. 全校人人参与，按照迎测方案开展工作。